

雅邑镇坝利村乡村振兴示范打造项目

资格预审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雅邑镇坝利村乡村振兴示范打造项目 已由 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东西部协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以 《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东西部协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同意雅邑镇坝利村乡村振兴示范打造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墨协组办复〔2024〕6号）文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墨江哈尼族自治县雅邑镇人民政府，建设资金来自 2024年上海市对口帮扶项目资金，招标人为 墨江哈尼族自治县雅邑镇人民政府。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申请人（以下简称：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①新建基础设施提升工程。其中，新建道路硬化 4000 m²、挡墙 1500m³、太阳能路灯 50 盏、护栏 900m、排污管 830m、停车场 560 m²、化粪池氧化塘 4 个、垃圾处理设施 1 套、公厕 3 间、文化活动室 160 m²。②新建养殖小区。其中，砖混结构圈舍 1260 m²、土地平整、圈舍道路硬化 2000 m²，挡墙 500m³ 等。③新建饮水保障提升工程，埋设 ϕ 75mmPE100 引水管道 6800m。

2.2 本项目投资概算：投资约 550.00 万元。

2.3 项目地点：墨江县雅邑镇坝利村坝利组

2.4 计划工期：12 个月（365 日历天）。

2.5 质量要求：施工质量符合设计要求，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要求并一次性验收合格。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备经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独立企业（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似的法定证明文件。

3.2 申请人资质：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施工企业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书。

3.3 当前未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

3.4 申请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资质条件。

3.5 项目经理资格：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贰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注册在本单位，专业为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并取得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年检合格），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提供公告发布日期之后社保系统查询打印的社保证明；

3.6 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提供公告发布日期之后社保系统查询打印的社保证明。

3.7 财务要求：提供 2020-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投标人 2020 年以后成立的，可提供成立之日起至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投标人于 2023 年以后成立的，可提供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资金存款证明。

3.8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2 年 8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成立至今未满三个月的提供成立以来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或相关情况说明，依法免税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申请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3.9 人员配备要求：详见《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配备表》。

3.10 其他要求：

(1) 信誉要求：申请人信誉状况良好，当前未因不良记录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停止投标资格；申请人须提供企业近三年在全国范围内未被计入不良行为记录情况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以申请人提供的“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未被列入“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查询截图；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企业、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注：失信被执行人由《信用中国》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税收违法黑名单查询；在信用中

国（云南）（<http://yncredit.yn.gov.cn/>）查询企业、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中未被列入失信惩戒（由投标人查询并提供查询结果截图供评审委员会审查）。

（2）需附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并根据相关文件要求，申请人须作出一旦中标，将实行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帐管理制度，并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书面承诺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农民工工资支付信用记录》复印件。

（3）提供项目经理、安全员无在建、待建工程承诺书。

（4）提供不转包承诺。

（5）提供安全责任承诺。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资格预审申请。

4. 资格预审方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有限数量制。当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多于3家时，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最多限定为7家。当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不多于7家（含7家）且不少于3家时，则全部申请均通过资格预审，不再进行评分。多于7家进行评分。

5.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5.1 本招标项目为电子招标，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4年04月11日18时00分至2024年04月17日23时59分前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yn.gov.cn/#/homePage>），登录后转普洱市，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报名并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相关资料（电子招标文件，格式为*.BZBJ）；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6.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6.1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为2024年04月23日上午09时00分，申请人应于2024年04月23日上午09时00分前完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上传。

6.2 电子投标文件网上递交方式：网上上传网址为

<http://ggzy.yn.gov.cn/#/homePage>，登录后转普洱市，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人根据拟要投标的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要求上传全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上传后须自行检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并进行确认签名后，方完成全部投标文件网上上传操作。投标人可自行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开标规定的解密时间未进行解密的，视为撤回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7. 开标方式：远程智能开标。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上发布。对在其他任何媒体、网站或个人通过转载、链接、转贴或以其他方式复制发布/发表的有关本公告任何内容，本公司不负任何法律责任。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墨江哈尼族自治县雅邑镇人民政府

地址：墨江县雅邑镇座细村坝浦河

联系人：蒋陈

电 话：13769933181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政言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普洱市思茅区曙光路36号税务局斜对面

联 系 人：杨工

联系电话：15758355906

电子邮箱：1526338230@qq.com

行政监督单位：墨江哈尼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监督电话：0879-4230061